

旌德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旌教〔2021〕7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就做好2021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依据

今年全县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〉等3个资格条件的通知》（皖教师〔2020〕7号）文件规定；幼儿教师职称评审仍执行宣城市教体局、人社局《关于印发宣城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教研电教机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的

通知》(教人〔2017〕62号)文件规定(二、三级教师评审细则见附件4)。

二、申报条件说明

(一)继续教育。申报人员2021年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102学时,其中2021年公需科目应完成学习。

(二)申报人员教学经验总结严禁抄袭,其原创性须经所在学校审核验证。

(三)教师职务任职年限计算到2021年12月31日。

(四)民办学校教师评审与公办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审的条件上一视同仁。对户口、人事档案关系不在本县,但与本县公、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签订聘用合同且工作一年以上的,可申报相应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。

三、申报推荐工作程序

(一)教师个人申报

凡符合中小学幼儿教师资格考评细则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书面申请,客观、全面、准确地填写《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(附件1),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教师在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,应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,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《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(见附件2),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。对提供虚假材料者,一经查实,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,之后5年内不得申报;已被聘任职务的予以解聘,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
(二)学校组织推荐

学校要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,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

来的师德表现、专业水平、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，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。材料不真实、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，不得推荐。推荐实行“师德问题”一票否决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出具公示证明（见附件 3），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县教体局人事监察股。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。凡违反规定程序或为制假者提供证明或帮助，或在审查、评审中徇私舞弊的，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同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，不得参加各种先进的评选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《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（一式二份）

（二）学历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继续教育证书、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证书、聘用合同。

（三）申报人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的原始教学设计、教学计划、任职任课表、总课表（提供经学校验证的复印件）、2020-2021 学年出勤情况证明。

（四）申报人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1 篇（原创性经学校验证）。

（五）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、单位公示证明。

（六）2021 年旌德县申报二级、三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登记表（学校提供电子版）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1 月 22 日前报送二级、三级教师评审材料。逾期不报，不予受理，责任自负。

六、其他

收费标准。评审费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皖价费〔2005〕72号）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
- 2、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
- 3、单位公示证明
- 4、中小学二级教师、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
- 5、幼儿园二级教师、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
- 6、2021年旌德县申报二级、三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登记表

2021年11月11日